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余枚娟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告 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5,5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09,2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8,7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9,823,302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114,739.39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9,393.87元
	小計					
1,785,034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20,849.78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1,707元
	小計					

(續上頁)

01

951,367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11,112.28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909.78元
	小計					12,022.06元
2,869,779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33,519.96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2,744.32元
	小計					36,264.28元
3,826,456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44,694.26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3,659.18元
	小計					48,353.44元
2,870,031元	1	利息	113年1月1日	113年6月19日	2.5%	33,522.9元
	2	違約金	113年2月1日	113年6月19日	0.25%	2,744.57元
	小計					36,267.47元
合計						22,405,566元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5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

書記官 龍明珠